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王先生」）因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玻璃」）違反了若干《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受到聯交所譴責。聯交所的結論是，王先生身為浙江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了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H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並無盡力促使浙江玻璃遵守《上市規則》。浙江玻璃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9）。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新聞稿」一節中查閱。

董事會相信，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董事長）、張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